

梁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梁政复（2020）64号

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邦盖等4个村土地整治（补充耕地）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梁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请求同意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邦盖等4个村土地整治（补充耕地）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梁自然资请〔2020〕16号收悉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梁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请求同意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邦盖等4个村土地整治（补充耕地）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，同意县自然资源局按原德宏州国土资源局批准的《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邦盖等4个村土地整治（补充耕地）项目实施方案》

及相关程序继续组织实施。

二、请县自然资源局与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办加强对接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，依法依规使用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、高效。

附件：梁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请求同意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邦盖等4个村土地整治（补充耕地）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扶贫办

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24日印发